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565號

原　　告　王韻儀

被　　告　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榮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陸萬零玖佰參拾貳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另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經本院107

年度重勞訴字第6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51號駁回原告之訴及上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及上訴費用均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請求(1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2)被告應自107年7月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原告328,857元，及各自每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3)被告應自107年7月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於每年6月25日、12月25日各給付原告328,857元，及各自6月26日、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,019,990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14,576元，此部分原告於起訴時即全部繳足，不再徵費。又原告對第一審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第二審應徵裁判費為321,864元，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僅繳納二分之一上訴費用160,932元。是以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二審裁判費160,932元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